

## 秋千时光

◎小茹



小区里有三架秋千。

一架位于池塘边,一架位于花园旁,一架面对一条小小的河。

河那边,是另外一个小区。河这边,是我们小区。物业在小河边种植了一排柳树。

三架秋千里,我最喜欢河边的秋千。因为河水潺潺,是活的;柳叶飘飘,也是活的。

坐在河边秋千上,闭上双眼,打开手机里收藏的歌,荡啊荡,荡上了半空,风拂过面颊、掠过耳畔,那时就觉得坏心情随风而逝,整个人也活起来了。

我的秋千时光,通常位于买菜之后。

我不喜欢买菜,可是作为家里的主妇,买菜是桩逃避不了的事情。做这件不太喜欢的事情,我想的方法,是用一件喜欢的事情来缓解和调节。

我给自己一个免费的奖励,买完菜就去荡会儿秋千,听会儿音乐。把袋子放在草地上,坐上秋千,荡啊荡,烦躁的心情慢慢舒展开来,像慢镜头里一瓣一瓣绽放的花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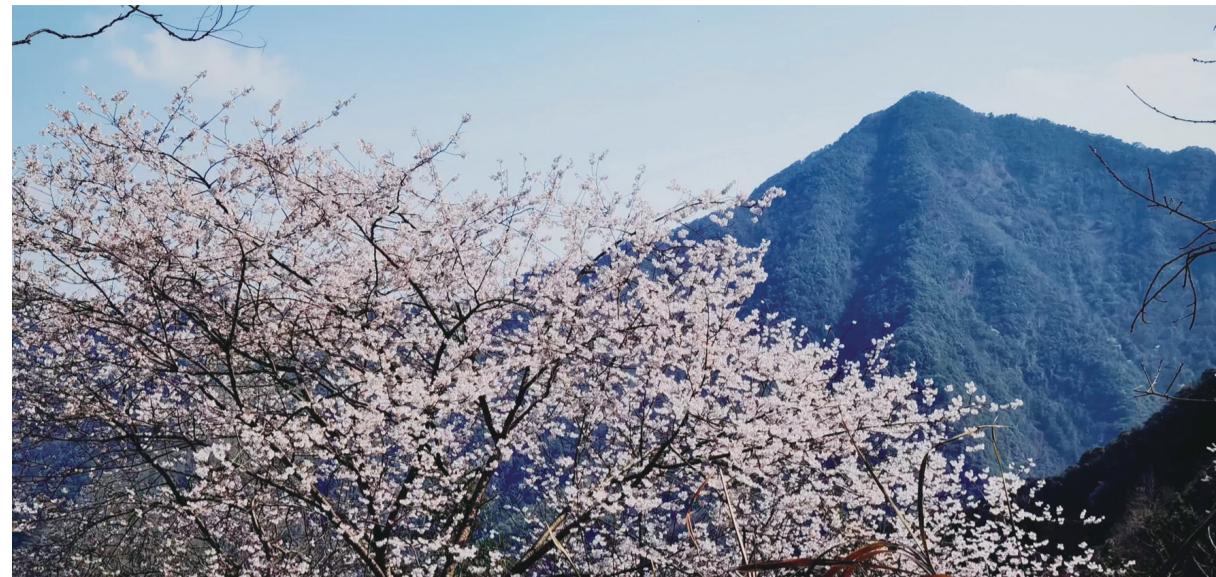
等心空重新又明朗起来,我才拎着袋子开开心心回家做饭。

现在,每当我要出去买菜,我就和老公说:“我去荡会儿秋千哦。”

“荡秋千”成了买菜的代名词,烟火生活瞬间充满了诗意。

有时走到秋千旁,秋千并不空闲,被邻居们占据了。小区里的孩子们也喜欢秋千,一两个小孩子,叽叽喳喳,哈哈大笑着荡上了半空。这个年龄的他们还没有烦恼,秋千让他们更加快乐。偶尔,会看到一对老夫妻坐在秋千上,上了年龄的老人自然不会荡得太高,他们只是聊着天微微荡着让脚尖稍稍离地,我想爱坐秋千的老人生活中一定是浪漫可爱的吧。每当秋千不空,我就在附近听着音乐散会儿步,观察观察秋千上的邻居,直到秋千重新空闲下来,我再坐上去荡一会儿。

也常在不太冷的夜阑人静之时,比如晚上十点左右,去荡会秋千。结束了一天的工作,下楼去倒垃圾,然后沿着河边走上两圈,再去荡会儿秋千,听一听抒情的钢琴曲,仿佛给这一天做了一个愉快的收梢,又或是临睡前的精神放松,类似泡脚,让身体松弛下来,让睡意快快降临。那样的晚间时分,秋千通常都是空闲的,没有人那么晚还有闲情去荡上一荡,除了我。风吹,发动,柳叶飘。照例插上耳机,闭起双眼,在音乐中独自翱翔。间或,夜空中传来一阵夜航机的轰鸣声,还有河边草丛里的蝈蝈欢快地叫个不停,我便恍惚觉得自己置身于森林或者什么公园里,感觉整个天和地都是属于我一个人的,那时幸福感就会一轮一轮涌上心头。其实,幸福并不遥远,它不在名利、不在奢华、不在身外,而在我们自己的内心。学会从平淡的日子里寻找快乐、感受快乐,多一些感悟和发现美的细腻心思,幸福就触手可及。



灿烂 ◎真龙

## 你好,陌生人

◎汤凯燕

周末参加社群活动,在陌生人中畅所欲言、机智大方。但平常社交场合我往往笨拙呆板,想取悦别人,却适得其反,话语干涩、笑容生硬。那么,究竟哪个才是真实的自己?为何在熟人面前退缩,却宁可同陌生人交心?

去请教如今流行的一款人工智能软件,它给出了几个解释。它说,陌生人不了解我们,因此我们不必担心被否定或批评。与陌生人交谈,他们给出的反馈与建议会比身边的人更加客观。另外,陌生人给我们一种安全感,我们不必担心自

己的隐私在熟人圈内流传。而我们选择交谈的陌生人往往志趣相投,或者对我们的问题和看法有相当的兴趣。

熟人圈内,人们对你的刻板印象无法消解,如被锁在相框内,难以动弹。陌生人堆里,我们不再被定义为某种身份,而是那时那刻的真实自我。就像印象派绘画中,同样的风景在不同天色与时间中呈现出的面貌不一。我于别人是个谜,别人于我也是一样。我展现的东西,在熟人圈中可能司空见惯,而在陌生人面前却显得崭新而迷人。因

此,我发现我自己拥有着丰富的资源,就像风景区保安麻木的眼睛突然发现自己原本身处在美景中,对自己有了再一次的审视与认识。

阅人如同旅行,是美丽的风景,是经历与冒险。他人的所思所行,凭借我们个人经验无法达到的那些“未知”,借由他人的眼,自他人的角度观察世界,理解人间更多真实,转化为自己的“已知”。

人工智能给出的答案中规中矩,唯人与人之间坦诚交流才能碰撞出别具一格的火花,这是机器智能无法达到的。所以,我爱陌生人。



## 去了远方,又采到野花

◎明前茶

十年前,朋友曦月快要从法学院研究生毕业的时候,与她谈了四年的男友分手,分手的导火索是曦月决定趁着毕业前的少许空当去学下吉他,这件事遭到男友的严重嘲笑。男友脸色阴沉,充满恨其不争的怨怒,就像一位五十多岁老爸看着不学好的女儿。他嫌弃她总是搞一些旁枝斜出的规划,恼怒于她不跟他一条心——两个法学硕士,不应该好好筹备着过上精英级的生活吗?会弹吉他能有什么用?

十年过去了,曦月找到了她要的人生。她现在的老公砺哥,是她经相亲相识。关于曦月在毕业前“一意孤行”要去学吉他的事情,砺哥是这样评价的:很好的主意啊,一想到你在沙滩上、在礁石上,或者在图书馆前面弹吉他的样子,就觉得又飘逸、又酷帅。任何一种体验,你喜欢,就值得。这一辈子,有人拼尽全力埋头赶了几十年的路,有人既走了长途,又看了风景;既去了远方,又偷采了野花。人各有志,你得找到一个志向一致的人。

两年后,曦月与砺哥结婚。她后来从律所辞职,考上了一家国企的法务专员。这样,她将有时间“看了风景,又采到野花”。沉浸在这行越久,她越是有机会洞察人心的复杂,就越可能找到四两拨千斤化解冲突与矛盾的可能。她经手的案

件,庭外和解的可能性越大,她在官司里耗去的能量越少,获得一份深水静流的安适生活的可能性也越大。

她不仅弹得一手好吉他,深受7岁儿子的崇拜,后来她还学了琵琶、书法。在阅读案卷、筹备庭审的同时,坚持每天弹琵琶一小时、习书一小时。日积月累地练习,沉重的琵琶在她的左腿上压出了一个圆坑,但,这种“好似把所有期待都放进去”的练习,让她与逍遥自在的感受迅速对接,清空了办案中心有的负面情绪。

别样的体验让她交了完全不一样的朋友。她的圈子里有一个松散的民乐团,吹长笛和洞箫的,是大学里教了15年哲学课的老师;弹古琴的,是特警支队的女当家,能徒手攀上三楼的巾帼豪杰;拉二胡的,是做自媒体的大V……有一天,一曲终了,曦月感叹说:“民乐,真不像我们玩的。”特警支队的女当家接话:“民乐,由我们来玩才更潇洒。”

在这十年中,砺哥一直是曦月的支持者。她外出切磋琴艺,他帮她背着沉重的琵琶;她迷恋大篆与小篆,为了习得其中的神韵,砺哥安排了好几次旅行,带她去看各家碑林,看古代大家是怎样书写篆书、隶书与楷书。一路上,砺哥跟曦月探讨字体的演变,探讨每位书家在沿用前人的字体时,是怎样放入了自己的个性的。



而她,支持砺哥去实现梦想的方案,就是给他买各种各样的相机与镜头。为了支持砺哥拍摄老香港的风景,他们在背街小巷租住小旅店,曦月一天走两万步,找到快要消失的修伞匠、收集50年前香港老古董的店主,找到了凌晨5点起来做旧书生意的地摊摊主,找到了年近90岁还在给女人们量身做旗袍的老裁缝。曦月更以女性的敏锐,以一名前律师无与伦比的沟通能力,为他排除拍摄前的障碍。

做这件事,有奖赏吗?砺哥的作品被某伯乐推荐去拍卖会了吗?没有。但一同在香港背街小巷吃云吞面与叉烧饭的日子,支撑起了他们既是知音,又是战友的日子。讲真,这在曦月的心目中,可比她来香港买一枚大钻戒,或者一个名牌手袋更有意思。

在异地旅行时,他俩放下在城市生活的大半烦恼,过上一段“随心所欲不逾矩”的神仙眷侣的日子。

这种日子,足以证明他们之前的选择是对的——选一个价值观基本相似的人,过一种满怀兴致去探索自身潜能的日子。没错,她只是普通的法务专员,他只是普通的牙医,他们依旧住在市中心两室一厅的房子里,代步的车已经开了8年,也许还会开5年。但这些,会妨碍到他们对生活的感恩与满足吗?